

# 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會 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定名為「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會」，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美濃區自強街二段 285 號」。

第三條：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範圍為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之部分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以高雄市美濃都市計畫區泰安路 478 巷，西側為界。

西至：以高雄市美濃都市計畫區自強街二段，東側為界。

南至：以高雄市美濃都市計畫區泰中路，北側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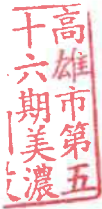
北至：以高雄市美濃都市計畫區泰安路，南側為界。

以上範圍係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97 年 7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0970156419 號函核定。

第四條：1.本會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2.本重劃計畫書業經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002096 號函核定公告後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由本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召集之，其後各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決議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3.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高雄市政府許可自行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



文四自辦  
市地重劃會

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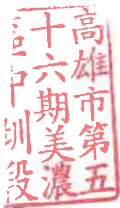
第五條：1.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2.會員大會權責事項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3.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



文四自辦  
市地重劃會

有權，除繼承取得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十分之一。

4.第二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六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受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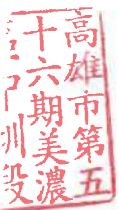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之義務：

- 一、出席會議。
-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 三、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第七條：1.本會設理事七名，候補理事一名，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之。每選舉一名理事，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依得票數較高者並經會員大會依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意而當選。理事出缺時，由後補理事遞補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2.本會設監事一名，候補監事一名，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之，每選舉一名理事，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依得票數較高者並經會員大會依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意而當選。監事出缺時，由後補監事遞補之。

3.以上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參選人，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



區中封景  
文四自辦  
市地重劃會

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3.5\text{m}$  (寬) $\times 14\text{m}$ (深) $=49\text{m}^2$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符合面積資格擔任後，仍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 二、符合面積資格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或死亡，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4. 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

籌備會有下列情之一者，高雄市政府得解散之：

- 一、籌備會自報准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送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5. 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人行使之。

重劃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者，解任之：

- 一、有損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二、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 三、無正常理由阻撓會務，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者。
- 四、理事、監事死亡時。
- 五、理事、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時。
- 六、因故辭職者，可直接解任。

第八條：1.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文四自辦  
市地重劃會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五、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六、異議之協調處理。
- 七、撰寫重劃報告。
- 八、其它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2.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理事會執行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1. 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2.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重劃會不設監事會時，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一人行之。

- 第十條：1. 本會所需經費概由理事會負責籌措，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
2. 本重劃區區內土地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得以其土地辦理借貸事宜。
  3. 本會擬定之重劃計畫書內載工程項目及重劃作業費用，係

文四自辦  
市地重劃會

以高雄市政府核定辦理重劃範圍內相關工程為準，惟工程項目及重劃作業費用如有增加時，其增加部份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重劃計畫書後，由全體會員按比例共同負擔之。

4.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監事會核可後始得為之；財務結算由理事會編造並送經監事會審核後，依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1.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高雄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其查定結果送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2.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拒不拆遷或拒領補償費時，得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然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高雄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1 條第 1 項規定拆遷。

3.自辦市地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施工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4.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依法令辦理；協調不成，異議人應於協調次日起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本重劃區於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文四自辦  
市地重劃會

第十三條：理事會應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財務結算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高雄市政府備查，並報請解散重劃會。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函請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送請高雄市政府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五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